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1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资产重组背景和目的

公司顺应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需要，基于现有的房地产业务和旅游服务业板块，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轻资产金融业务拓展，致力于打造一家集合金融支持、地产开发和旅游服务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二）重组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以及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 89,879,265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853.99	43,476,073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767.54	46,403,192	-
合计		100%	113,621.53	89,879,265	36,595.00

3、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8.57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388,56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为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

2015 年 8 月 2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公告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复牌。

201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国资委转来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高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号），同意苏州高新按董事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并发行股票。

2016年2月1日，苏州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98号）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4号）。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6年3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号），2016年4月29日，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类金融、股权投资业，其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按照既定战略发展方向，推动产业转型，在夯实主业基础上，加大其他产业投资力度，逐步形成旅游、地产、环保及金融投资四大产业格局。

四、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6年6月21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6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